**危险物品管理制度**

**一、危险物品的定义**

危险物品是对具有杀伤、燃烧、爆炸、腐蚀、毒害以及放射性等物理、化学特性，容易造成财物损毁、人员伤亡等社会危害的物品的通称。

危险物品的分类危险品的分类如下：

1、爆炸品，这类物质具有猛烈的爆炸性。当受到高热摩擦，撞击，震动等外来因素的作用或其它性能相抵触的物质接触，就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，产生大量的气体和高热，引起爆炸。爆炸性物质如贮存量大，爆炸时威力更大。这类物质有三硝基甲苯（TNT），苦味酸，硝酸铵，叠氮化物，雷酸盐，乙炔银及其它超过三个硝基的有机化合物等。

2、氧化剂，氧化剂具有强烈的氧化性，按其不同的性质遇酸、碱、受潮、强热或与易燃物、有机物、还原剂等性质有抵触的物质混存能发生分解，引起燃烧和爆炸。对这类物质可以分为：①一级无机氧化剂；性质不稳定，容易引起燃烧爆炸。如碱金属和碱土金属的氯酸盐、硝酸盐、过氧化物、高氯酸及其盐、高锰酸盐等。②一级有机氧化剂；既具有强烈的氧化性，又具有易燃性。如过氧化二苯甲酰。③二级无机氧化剂；性质较一级氧化剂稳定。如重铬酸盐，亚硝酸盐等。④二级有机氧化剂；如过乙酸。

3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，气体压缩后贮于耐压钢瓶内，使都具有危险性。钢瓶如果在太阳下曝晒或受热，当瓶内压力升高至大于容器耐压限度时，即能引起爆炸。钢瓶内气体按性质分为四类：剧毒气体；如液氯、液氨等。易燃气体；如乙炔、氢气等。助燃气体；如氧等。不燃气体；如氮、氩、氦等。

4、自燃物品，此类物质暴露在空气中，依靠自身的分解、氧化产生热量，使其温度升高到自燃点即能发生燃烧。如白磷等。

5、遇水燃烧物品，此类物质遇水或在潮湿空气中能迅速分解，产生高热，并放出易燃易爆气体，引起燃烧爆炸。如金属钾，钠，电石等。

6、易燃液体，这类液体极易挥发成气体，遇明火即燃烧。可燃液体以闪点作为评定液体火灾危险性的主要根据，闪点越低，危险性越大。闪点在45℃以下的称为易燃液体，45℃以上的称为可燃液体（可燃液体不纳入危险品管理）。易燃液体根据其危险程度分为两极：①一级易燃液体闪点在28℃以下（包括28℃）。如乙醚、石油醚、汽油、甲醇、乙醇、苯、甲苯、乙酸乙酯、丙酮、二硫化碳、硝基苯等。② 二级易燃液体闪点在29-45℃（包括45℃）。如煤油等。

7、易燃固体，此类物品着火点低，如受热，遇火星，受撞击，摩擦或氧化剂作用等能引起急剧的燃烧或爆炸，同时放出大量毒害气体。如赤磷，硫磺，萘，硝化纤维素等。

8、毒害品，这类物品具有强烈的毒害性，少量进入人体或接触皮肤即能造成中毒甚至死亡。毒品分为剧毒品和有毒品。凡生物实验半数致死量（LD50）在50毫克/公斤以下者均称为剧毒品。如氰化物、三氧化二砷（砒霜）、二氧化汞、硫酸二甲酯等。有毒品如氟化钠、一氧化铅、四氯化碳、三氯甲烷等。

9、腐蚀物品，这类物品具有强腐蚀性，与其它物质如木材、铁等接触使其因受腐蚀作用引起破坏，与人体接触引起化学烧伤。有的腐蚀物品有双重性和多重性。如苯酚既有腐蚀性还有毒性和燃烧性。腐蚀物品有硫酸、盐酸、硝酸、氢氟酸、氟酸氟酸、冰乙酸、甲酸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、氨水、甲醛、液溴等。

10、放射性物品，此类物品具有反射性。人体受到过量照射或吸入放射性粉尘能引起放射病。如硝酸钍及放射性矿物独居石等。

**二、危险品的安全贮存要求：**

1、危险品贮藏室应干燥、朝北、通风良好。门窗应坚固，门应朝外开。并应设在四周不靠建筑物的地方。易燃液体贮藏室温度一般不许超过28℃，爆炸品贮温不许超过30℃。

2、危险品应分类隔离贮存。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及灭火方法不同的危险品应分开存放，绝不能混存。

3、照明设备应采用隔离、封闭、防爆型。室内严禁烟火。

4、经常检查危险品贮藏情况，及消除事故隐患。

5、应准备好消防器材，管理人员必须具备防火灭火知识。

**三、加强危险物品的管理办法**

1、具有易燃、易爆、腐蚀、有毒等性质。在生产、贮运使用中能引起人身伤亡、财产损毁的物品，均属危险物品。

2、危险品必须按其性质和贮运要求，严格执行危险品的配装规定，对不能配装的危险品，必须严格隔离。

3、危险物品的装卸和运输，必须指派责任心强熟知危险物品性质和安全防护知识的人员承担。

4、装运人员应按危险品性质，配带相应的防护用品，搬运时轻拿轻放，严禁撞击和拖拉、倾倒，所用扳手等工具应为铜、铝合金。

**四、危险品管理条例**

1、危险品要统一归口管理。

2、从事危险品运输、保管的人员，应具备相关知识，定期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学习，并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相应证件。

3、从事危险品领用、使用的人员，应为具有相关知识的专业人员。

4、危险品的购买、搬运、运输，应严格按有关安全规定进行，并办齐各种手续。

5、危险品贮藏时，应按不同特性分类保管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

6、严格发放制度和出入库手续。 剧毒品领用时，应由审签、批准后领取，领取时要准确计量，领取后应立即投入使用，应做好记录，并由全部在场人员签字。

7、危险品在领用和使用过程中,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。剧毒品使用过程中，必须至少有两名掌握相关知识的专业人员同时在场，全过程参与。

8、危险品使用中生成的废气、废水、废渣等废气物品不得随意丢弃或直接排放，应交由管理人员进行回收处理。

9、危险品管理要建立和完善管理、使用制度，指定安全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度。切实做好危险品的防火、防爆、防事故等有关安全措施。发生失盗、短缺及其它意外情况，要立即上报。

10、对所保管和使用的危险品严禁随意转送和非法交易，一经发现，将严肃处理。

11、双人制度。即双人保管、双把锁（匙）。

12、登记制度。无论何人都须详细登记。

13、安全检查制度。检查有分工，职责明确，记录详细，及时整改。

14、清点制度。保管员定期清点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。

15、禁止吸烟制度。

16、安全操作制度。搬运装卸及堆装易爆物品必须轻装，轻卸，轻拿轻放，严禁摔掼撞击，开箱应使用不会产生火花的工具，并应在专门的发放时间内进行。

17、保管人员定期自查

18、危险品严禁闲人触碰，保管人员离开必须锁好门。

19、消防器材设备严禁圈占、埋压、挪用。